

股票代碼：847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  
電話：(02)2100-219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8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十四)部門資訊	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31,157千元及127,169千元，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946千元及3,675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22,036	22	3,778,726	24	2,618,98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134,893	1	135,383	1	132,233	1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十七))	1,495,298	10	1,410,670	8	1,381,622	9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七))	2	-	2,347	-	1,4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八)、(十七)、八及九)	1,448,673	9	1,201,243	7	1,483,756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18	-	11,940	-	2,44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3,401	-	19,392	-	156,35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及八)	540,687	3	567,501	3	517,01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30,053	1	107,325	1	118,156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653	-	1,431	-	527	-
	<u>7,447,014</u>	<u>46</u>	<u>7,235,958</u>	<u>44</u>	<u>6,412,570</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38,788	-	40,337	-	11,08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1,731	-	46,190	-	114,377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31,157	1	126,104	1	127,1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91,344	4	701,469	4	669,99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8,154	-	9,371	-	6,22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884,016	11	1,911,538	11	2,007,199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921	-	60,548	-	66,29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八)及八)	6,363,938	38	6,444,282	40	6,457,997	41
1960 預付款項－非流動	59,160	-	60,060	-	62,7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7,020	-	56,141	-	54,884	-
	<u>9,335,229</u>	<u>54</u>	<u>9,456,040</u>	<u>56</u>	<u>9,577,991</u>	<u>60</u>
<b>資產總計</b>	<b>\$ 16,782,243</b>	<b>100</b>	<b>16,691,998</b>	<b>100</b>	<b>15,990,561</b>	<b>100</b>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3.31		114.12.31		114.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210,000	8	1,290,000	9	1,460,000	9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450,000	3	550,000	3	59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15,262	3	477,274	3	275,426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07,810	1	276,578	2	115,29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393,161	9	1,415,595	8	911,70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53,090	1	260,912	2	114,18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7,448	1	112,796	1	78,84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七)	67,032	-	70,545	-	47,5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207	-	4,859	-	3,27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43,474	2	345,574	2	343,525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42,300	1	246,20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02	-	3,116	-	17,404	-
	<u>4,778,686</u>	<u>29</u>	<u>5,053,454</u>	<u>31</u>	<u>3,957,193</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	-	250,49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978,572	18	2,860,966	17	2,967,770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七)	1,178	-	70	-	70,347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0,796	3	520,491	3	523,16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3,780	-	4,250	-	2,731	-
2612 長期應付款	37,042	-	36,755	-	45,4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15	-	6,984	-	11,996	-
	<u>3,545,083</u>	<u>21</u>	<u>3,429,516</u>	<u>20</u>	<u>3,871,927</u>	<u>25</u>
<b>負債總計</b>	<b><u>8,323,769</u></b>	<b><u>50</u></b>	<b><u>8,482,970</u></b>	<b><u>51</u></b>	<b><u>7,829,120</u></b>	<b><u>50</u></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二)、(十四)及(十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1,985	11	1,810,577	11	1,808,524	11
3200 資本公積	4,546,870	27	4,541,767	27	4,532,939	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308	1	89,308	1	72,5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65	-	58,165	-	38,7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373	4	428,331	3	300,810	2
3400 其他權益	(102,460)	(1)	(102,474)	(1)	(34,36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054,241	42	6,825,674	41	6,719,225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404,233	8	1,383,354	8	1,442,216	9
<b>權益總計</b>	<b><u>8,458,474</u></b>	<b><u>50</u></b>	<b><u>8,209,028</u></b>	<b><u>49</u></b>	<b><u>8,161,441</u></b>	<b><u>50</u></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u>\$ 16,782,243</u></b>	<b><u>100</u></b>	<b><u>16,691,998</u></b>	<b><u>100</u></b>	<b><u>15,990,561</u></b>	<b><u>100</u></b>

董事長：郭又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九)	\$ 1,289,826	100	1,169,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865,842	67	829,444	71
營業毛利	423,984	33	339,755	29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五)、(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78,029	6	62,2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5	-	1,886	-
營業費用合計	79,884	6	64,089	6
營業淨利	344,100	27	275,66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二)、(十九)、七及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4,823	-	3,244	-
7010 其他收入	96	-	1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7)	-	(4,387)	-
7050 財務成本	(39,077)	(3)	(39,633)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46	-	3,6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09)	(3)	(36,977)	(3)
稅前淨利	310,791	24	238,689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6,567	5	49,686	4
本期淨利	244,224	19	189,00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59)	-	(12,60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59)	-	(12,60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07	-	2,12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07	-	2,1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2)	-	(10,48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872	19	178,517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2,042	17	167,08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22,182	2	21,918	2
	\$ 244,224	19	189,00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2,056	17	157,27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20,816	2	21,239	2
	\$ 242,872	19	178,517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3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8		0.89	

董事長：郭又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08,524	4,532,939	72,589	38,729	167,331	711	(58,876)	6,561,947	1,270,977	7,832,924
本期淨利	-	-	-	-	167,085	-	-	167,085	21,918	189,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23	(11,930)	(9,807)	(679)	(10,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085	2,123	(11,930)	157,278	21,239	178,5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606)	-	33,606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50,000	150,000
民國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08,524	4,532,939	72,589	38,729	300,810	2,834	(37,200)	6,719,225	1,442,216	8,161,441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0,577	4,541,767	89,308	58,165	428,331	1,039	(103,513)	6,825,674	1,383,354	8,209,028
本期淨利	-	-	-	-	222,042	-	-	222,042	22,182	244,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07	(3,093)	14	(1,366)	(1,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042	3,107	(3,093)	222,056	20,816	242,8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08	3,405	-	-	-	-	-	4,813	-	4,8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98	-	-	-	-	-	1,698	63	1,761
民國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1,985	4,546,870	89,308	58,165	650,373	4,146	(106,606)	7,054,241	1,404,233	8,458,474

董事長：郭又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五年及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10,791	238,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65	14,671
攤銷費用	35,640	35,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38	4,962
利息費用	34,766	35,637
利息收入	(4,823)	(3,2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6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46)	(3,6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0)	(35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58	-
重置費用	991	1,324
負債準備迴轉	(998)	(9,5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3,792</u>	<u>75,2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3)
合約資產	(84,492)	(313,462)
應收票據	2,345	(1,477)
應收帳款	(242,874)	(247,520)
預付款項	(43,109)	27,380
其他流動資產	(22,728)	(49,132)
其他金融資產	34,826	15,175
履行合約成本	778	930
長期應收款	75,788	50,697
合約負債	37,988	29,236
應付票據	(68,768)	11,179
應付帳款	(22,434)	(72,951)
其他應付款	(107,992)	(84,463)
負債準備	(2,515)	(3,228)
其他流動負債	11,786	14,303
長期應付款	287	185
調整項目合計	<u>(347,322)</u>	<u>(553,88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531)	(315,194)
收取之利息	4,352	2,920
支付之利息	(33,706)	(34,15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61)	10,07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6,246)</u>	<u>(336,356)</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2)	(3,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	400
取得無形資產	(8,841)	(3,170)
處分無形資產	16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420)	(34,93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1,559)</u>	<u>(17,78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0)	35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5,517	6,472
償還長期借款	(170,011)	(88,1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69)	(299)
租賃本金償還	(1,122)	(8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0,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68,885)</u>	<u>222,22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690)	(131,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78,726</u>	<u>2,750,90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22,036</u>	<u>2,618,988</u>

董事長：郭又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99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回收及堆肥廚餘回收去化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 合併基礎

#####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5.3.31	114.12.31	114.3.31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再生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宜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70.00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汙業防治等業務	-	-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1)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50.41	50.41	50.41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97.72	97.72	95.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2)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說明
			115.3.31	114.12.31	114.3.31	
Modern Rich	Faith Honest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	100.00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
Investment Lt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業等之投資				之被投資公司

註1：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全數處分。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參與該子公司現金增資，新增投資金額100,000千元，持股比例由95%增加至97.72%，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認列資本公積527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31	114.12.31	114.3.31
零用金	\$ 10,992	10,110	9,472
活期存款	2,453,221	2,902,136	2,075,464
支票存款	108,407	67,064	54,052
定期存款	119,416	119,416	10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930,000	680,000	38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22,036</u>	<u>3,778,726</u>	<u>2,618,98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b>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非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26,116	125,656	124,246
上市(櫃)公司股票	8,753	9,677	7,987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24	50	-
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38,788	40,337	11,012
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	-	77
合 計	<u>\$ 173,681</u>	<u>175,720</u>	<u>143,322</u>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b>			
國內興櫃股票－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 9,774	12,027	33,482
非上市(櫃)股票－榮福(股)公司	3,004	5,758	9,536
非上市(櫃)股票－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14,038	12,135	18,436
非上市(櫃)股票－台亞風能(股)公司	14,915	16,270	52,923
合 計	<u>\$ 41,731</u>	<u>46,190</u>	<u>114,377</u>

1.合併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3,363千元，累積處分損失為33,60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	2,347	1,47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48,700	1,201,270	1,483,783
減：備抵損失	<u>(27)</u>	<u>(27)</u>	<u>(27)</u>
	<u>\$ 1,448,675</u>	<u>1,203,590</u>	<u>1,485,233</u>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1)合併公司對政府機關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5.3.31</u>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未逾期</u>	<u>\$ 1,298,259</u>	-	<u>-</u>
	<u>114.12.31</u>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未逾期</u>	<u>\$ 1,082,541</u>	-	<u>-</u>
	<u>114.3.31</u>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未逾期</u>	<u>\$ 1,349,517</u>	-	<u>-</u>

(2)合併公司對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5.3.31</u>		
<u>帳齡區間</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u>未逾期</u>	\$ 66,716	-	-
逾期31~360天	99	-	-
逾期超過365天	<u>27</u>	100%	<u>27</u>
	<u>\$ 66,842</u>		<u>27</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齡區間	114.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448	-	-
逾期超過365天	27	100%	27
	<u>\$ 37,475</u>		<u>27</u>

  

帳齡區間	114.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115	-	-
逾期31~360天	27	100%	27
合計	<u>\$ 52,142</u>		<u>27</u>

(3)合併公司進入調解程序或存有履約爭議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爭議金額	\$ 126,550	126,550	126,550
減：預期損失(註)	(42,949)	(42,949)	(42,949)
合計	<u>\$ 83,601</u>	<u>83,601</u>	<u>83,601</u>

註：係依各工案之調解或履約爭議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並視為合約價格估計值變動，帳列營業收入減項，請詳附註九說明。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7</u>	<u>27</u>

3.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5.3.31	114.12.31	114.3.3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30.00 %	30.00 %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30.00 %	30.00 %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59 %	49.59 %	49.59 %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 %	30.00 %	30.00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 1.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流動資產	\$ 1,502,546	1,335,587	1,322,116
非流動資產	3,581,775	3,634,809	3,573,355
流動負債	(676,691)	(623,802)	(505,415)
非流動負債	(1,478,090)	(1,478,651)	(1,638,073)
淨資產	<u>\$ 2,929,540</u>	<u>2,867,943</u>	<u>2,751,98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878,862</u>	<u>860,383</u>	<u>825,595</u>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207,120</u>	<u>177,817</u>
本期淨利		61,596	55,50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1,596</u>	<u>55,50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8,479</u>	<u>16,65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8,479</u>	<u>16,651</u>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u>199,137</u>	<u>75,930</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99,137</u>	<u>75,930</u>

### 2.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流動資產	\$ 50,300	57,947	79,660
非流動資產	398,491	404,715	418,071
流動負債	(18,187)	(20,616)	(13,702)
非流動負債	(255,280)	(259,015)	(269,280)
淨資產	<u>\$ 175,324</u>	<u>183,031</u>	<u>214,749</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52,597</u>	<u>54,910</u>	<u>64,425</u>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8,864</u>	<u>11,102</u>
本期淨損		\$ (7,706)	(3,40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706)</u>	<u>(3,40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2,313)</u>	<u>(1,02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313)</u>	<u>(1,02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749)	43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65	(2,91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5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9,084)</u>	<u>(2,476)</u>

3.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流動資產	\$ 240,470	177,336	274,472
非流動資產	791,437	805,950	805,873
流動負債	(242,541)	(201,435)	(133,341)
非流動負債	(196,211)	(200,217)	(212,872)
淨資產	<u>\$ 593,155</u>	<u>581,634</u>	<u>734,13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94,161</u>	<u>288,447</u>	<u>364,074</u>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110,396</u>	<u>115,916</u>
本期淨利	14,184	14,056
其他綜合損益	(2,755)	(1,369)
綜合損益總額	<u>\$ 11,429</u>	<u>12,68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7,034</u>	<u>6,97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5,668</u>	<u>6,292</u>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6,121)	43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865)	(2,24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5,995	(3,85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23,991)</u>	<u>(5,656)</u>

4.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流動資產	\$ 1,221,533	1,050,550	617,187
流動負債	(287,178)	(316,472)	(23,981)
非流動負債	(353,386)	(149,972)	-
淨資產	<u>\$ 580,969</u>	<u>584,106</u>	<u>593,20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74,291</u>	<u>175,232</u>	<u>177,962</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 <u>225,348</u>	<u>27,630</u>
本期淨損	\$ (3,194)	(65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3,194)</u>	<u>(65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958)</u>	<u>(19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958)</u>	<u>(197)</u>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66,286)	(42,85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3,000	5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u>(63,286)</u>	<u>457,143</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 輸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411,780	79,095	38,797	355,674	9,746	895,092
增添	-	-	-	2,934	1,818	4,752
處分及除列	-	-	(103)	(2,438)	-	(2,541)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u>411,780</u>	<u>79,095</u>	<u>38,694</u>	<u>356,170</u>	<u>11,564</u>	<u>897,303</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11,780	79,095	38,254	313,243	472	842,844
增添	-	-	433	3,010	-	3,443
處分及除列	-	-	(29)	(676)	-	(705)
重分類	-	-	-	472	(472)	-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u>411,780</u>	<u>79,095</u>	<u>38,658</u>	<u>316,049</u>	-	<u>845,58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	17,830	27,344	148,449	-	193,623
本年度折舊	-	638	794	13,416	-	14,848
處分及除列	-	-	(101)	(2,411)	-	(2,512)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u>-</u>	<u>18,468</u>	<u>28,037</u>	<u>159,454</u>	-	<u>205,959</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5,277	26,360	120,861	-	162,498
本年度折舊	-	638	932	12,176	-	13,746
處分及除列	-	-	(29)	(630)	-	(659)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u>-</u>	<u>15,915</u>	<u>27,263</u>	<u>132,407</u>	-	<u>175,585</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	\$ 411,780	61,265	11,453	207,225	9,746	701,469
民國115年3月31日	\$ 411,780	60,627	10,657	196,716	11,564	691,344
民國114年1月1日	\$ 411,780	63,818	11,894	192,382	472	680,346
民國114年3月31日	\$ 411,780	63,180	11,395	183,642	-	669,997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特 許 權	營 業 權	商 譽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608,536	504,237	30,822	3,143,595
取得	8,841	-	-	8,841
處分及除列	(1,005)	-	-	(1,005)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2,616,372	504,237	30,822	3,151,43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92,951	504,237	30,822	3,128,010
取得	3,170	-	-	3,170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2,596,121	504,237	30,822	3,131,18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044,034	161,355	26,668	1,232,057
本期攤銷	30,598	5,042	-	35,640
處分及除列	(282)	-	-	(282)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1,074,350	166,397	26,668	1,267,415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20,593	141,186	26,668	1,088,447
本期攤銷	30,492	5,042	-	35,534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951,085	146,228	26,668	1,123,981
帳面價值：				
民國115年1月1日	\$ 1,564,502	342,882	4,154	1,911,538
民國115年3月31日	\$ 1,542,022	337,840	4,154	1,884,016
民國114年1月1日	\$ 1,672,358	363,051	4,154	2,039,563
民國114年3月31日	\$ 1,645,036	358,009	4,154	2,007,199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b>115年1月至3月</b>	<b>114年1月至3月</b>
營業成本	\$ 29,271	29,165
管理費用	6,369	6,369
合 計	<b>\$ 35,640</b>	<b>35,534</b>

2.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八) 長期應收款

1.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規定，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長期應收款如下：

	<b>115.3.31</b>	<b>114.12.31</b>	<b>114.3.31</b>
流 動	\$ 249,354	244,798	232,380
非流動	6,363,938	6,444,282	6,457,997
合 計	<b>\$ 6,613,292</b>	<b>6,689,080</b>	<b>6,690,377</b>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與高雄市政府針對重置費爭議訴訟案簽訂和解協議書，協議將原先苛扣之重置費每噸1.28元及延遲利息分四期償還建設費用本金371,136千元(含稅)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之遲延利息100,505千元(含稅)。依和解書訂定收款期程如下表：

<b>付 款 年 度</b>	<b>和 解 金 額</b>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千元
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1千元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延遲利息依照四年期到期年金現值列報金額如下：

	<b>115.3.31</b>	<b>114.12.31</b>	<b>114.3.31</b>
應收帳款	\$ 23,863	23,841	23,930
長期應收款	-	-	23,707
	<b>\$ 23,863</b>	<b>23,841</b>	<b>47,637</b>

另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22千元及44千元。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與高雄市政府針對工期及許可年限展延爭議案簽訂和解協議書，針對本公司提出展延工期及許可年限之天數，高雄市政府同意給付相當於155日之建設攤提費計205,763千元(含稅)，雙方同意高雄市政府應於民國一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清償完成，且於該日以前不計息。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述款項依照三年期到期年金現值列報金額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應收帳款	\$ -	154,322	-
長期應收款	<u>45,554</u>	<u>45,241</u>	<u>-</u>
	<u>\$ 45,554</u>	<u>199,563</u>	<u>-</u>

另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利息收入為313千元。

4. 上述長期應收款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九) 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應付商業本票	<u>\$ 450,000</u>	<u>550,000</u>	<u>59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30,000	980,000	8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280,000</u>	<u>310,000</u>	<u>630,000</u>
合計	<u>\$ 1,210,000</u>	<u>1,290,000</u>	<u>1,4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60,741</u>	<u>1,330,741</u>	<u>965,446</u>
利率區間	<u>2.38%~2.91%</u>	<u>2.38%~2.91%</u>	<u>2.38%~2.9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一) 長期借款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長期借款合同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47,000	1,544,000	1,5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593,691	1,681,821	1,784,217
減：聯貸案主辦費	(18,645)	(19,281)	(2,92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43,474)</u>	<u>(345,574)</u>	<u>(343,525)</u>
合計	<u>\$ 2,978,572</u>	<u>2,860,966</u>	<u>2,967,77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668,000</u>	<u>5,861,000</u>	<u>6,128,000</u>
利率區間	<u>2.05%~3.22%</u>	<u>2.05%~3.22%</u>	<u>2.05%~3.2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金額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700)	(2,595)	(5,309)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756,000)	(751,200)	(744,2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242,300)</u>	<u>(246,205)</u>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u>250,49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4</u>	<u>50</u>	<u>77</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17,806</u>	<u>18,156</u>	<u>18,667</u>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 <u>(25)</u>	<u>(204)</u>
利息費用		<u>\$ 1,011</u>	<u>1,03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5,636	21,9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
	65,636	21,92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31	27,765
所得稅費用	\$ 66,567	49,686

#### 2.所得稅核定情形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u>核定年度</u>	<u>公司名稱</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宜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合併公司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

###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4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408千元，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發行溢價	\$ 2,220,261	2,216,506	2,211,063
員工認股權	5,010	3,31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3,544	3,544	3,017
合併溢額	2,262,991	2,262,991	2,262,9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7,806	18,156	18,667
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u>37,258</u>	<u>37,258</u>	<u>37,201</u>
	<u>\$ 4,546,870</u>	<u>4,541,767</u>	<u>4,532,9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4,309千元及19,436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00	144,919	0.725	131,118
股票	1.083	196,220	-	-
合計		<u>\$ 341,139</u>		<u>131,118</u>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授與對象以山林水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八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785單位、445單位及480單位，給與日公允價值皆為8.39元。

#### 1.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期末流通在外(即期初流通在外)	\$ 32.29	<u>2,675</u>
期末可執行	-	<u>-</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761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22,042</u>	<u>167,085</u>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81,058	180,8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85</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1,143</u>	<u>180,852</u>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u>\$ 1.23</u>	<u>0.92</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22,042	167,0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834</u>	<u>1,03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222,876</u>	<u>168,1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1,143	180,85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362	2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7,212	7,330
員工認股權影響數	<u>(註)</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88,717</u>	<u>188,385</u>
<b>稀釋每股盈餘(元)</b>	<u>\$ 1.18</u>	<u>0.89</u>

註：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289,826</u>	<u>1,169,19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服務特許權協議	\$ 239,901	33,483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公共工程	340,574	446,050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437,108	407,460
服務特許權收入	150,851	154,935
廢棄物處理收入	109,329	110,635
其他營業收入	<u>12,063</u>	<u>16,636</u>
	<u>\$ 1,289,826</u>	<u>1,169,199</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應收票據	\$ 2	2,347	1,477
應收帳款	1,448,700	1,201,270	1,483,783
減：備抵損失	(27)	(27)	(27)
合 計	<u>\$ 1,448,675</u>	<u>1,203,590</u>	<u>1,485,233</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1,227,120	1,168,238	1,218,388
合約資產-應收工程保留款	268,178	242,432	163,234
合 計	<u>\$ 1,495,298</u>	<u>1,410,670</u>	<u>1,381,622</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u>\$ 121,808</u>	<u>91,166</u>	<u>9,009</u>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 515,262	477,274	244,950
合約負債-預收款	-	-	30,476
合 計	<u>\$ 515,262</u>	<u>477,274</u>	<u>275,426</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u>\$ -</u>	<u>-</u>	<u>-</u>

3.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5.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與合約資產相關之履約爭議，請詳附註九。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部分不得低於上述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94千元及4,01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94千元及4,01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10,36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3,674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皆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4,793	3,198
其他利息收入	30	46
	<u>\$ 4,823</u>	<u>3,244</u>

####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租賃收入	\$ 96	124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利益	\$ 1,224	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038)	(4,96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5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0	354
什項收入(支出)	15	5
	<u>\$ (1,097)</u>	<u>(4,387)</u>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利息	\$ 32,703	33,803
應付定額權利金利息	602	688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855	87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56	162
負債準備折價攤銷數	117	175
租賃負債利息	53	30
其他利息支出	416	-
財務支出	4,311	3,996
減：資本化借款成本	(136)	(95)
	<u>\$ 39,077</u>	<u>39,633</u>
資本化利率	<u>3.30 %</u>	<u>3.29 %</u>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95%、97%及97%。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定期存單等。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共同承攬工程之代墊款，並依照工程進度逐期請款，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尚無減損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其他金融資產</u>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u>\$ 9,923</u>

##### (4)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合約資產總額均為99%，然因交易對手主係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5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532,046	4,927,249	1,656,403	428,413	2,020,272	822,161
固定利率工具	739,942	751,252	708,241	11,100	26,207	5,704
無附息負債	1,747,176	1,747,176	1,574,880	45,048	127,248	-
租賃負債	7,987	8,259	4,358	2,293	1,608	-
	<u>\$ 7,027,151</u>	<u>7,433,936</u>	<u>3,943,882</u>	<u>486,854</u>	<u>2,175,335</u>	<u>827,865</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496,540	5,065,753	1,741,233	603,584	1,988,228	732,708
固定利率工具	843,745	861,644	432,929	394,029	28,857	5,829
無附息負債	1,949,284	1,949,284	1,789,088	75,958	84,238	-
租賃負債	9,109	9,434	5,035	2,293	2,106	-
	<u>\$ 7,298,678</u>	<u>7,886,115</u>	<u>3,968,285</u>	<u>1,075,864</u>	<u>2,103,429</u>	<u>738,537</u>
<b>114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771,295	5,200,386	1,910,632	407,624	1,270,111	1,612,019
固定利率工具	896,695	912,506	858,396	11,100	33,300	9,710
無附息負債	1,142,408	1,142,409	1,005,390	131,990	5,029	-
租賃負債	6,001	6,114	3,353	2,415	346	-
	<u>\$ 6,816,399</u>	<u>7,261,415</u>	<u>3,777,771</u>	<u>553,129</u>	<u>1,308,786</u>	<u>1,621,72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無。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563千元及6,19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稅前損益及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u>4,173</u>	<u>17,366</u>	<u>11,438</u>	<u>14,325</u>
下跌10%	\$ <u>(4,173)</u>	<u>(17,366)</u>	<u>(11,438)</u>	<u>(14,325)</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43,245	132,233	-	11,012	143,245
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贖回權及賣回權	77	-	-	77	77
小計	<u>\$ 143,322</u>	<u>132,233</u>	<u>-</u>	<u>11,089</u>	<u>143,322</u>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3,482	-	33,482	-	33,48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80,895	-	-	80,895	80,895
小計	<u>\$ 114,377</u>	<u>-</u>	<u>33,482</u>	<u>80,895</u>	<u>114,377</u>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公司債	\$ 250,491	-	250,633	-	250,63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合併公司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係使用市場法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嵌入式衍生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5年1月1日	\$ 40,337	50	34,163
認列於損益	(1,549)	(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206)
公司債轉換	-	(1)	-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38,788</u>	<u>24</u>	<u>31,957</u>
民國114年1月1日	\$ 12,050	281	113,674
認列於損益	(1,038)	(20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9,416)
處分	-	-	(23,363)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11,012</u>	<u>77</u>	<u>80,895</u>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574)</u>	<u>(1,2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2,206)</u>	<u>(13,790)</u>

###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私募上市(櫃)股票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流通性折價 (115.3.31、114.12.31及114.3.31分別為30.00%、30.00%及15.50%~29.98%)</li> <li>• 波動度(114.3.31為31.99%~33.26%)</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li>•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ul>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Black-Scholes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波動度 (115.3.31、114.12.31及114.3.31分別為46.68%、42.53%及39.45%)</li> <li>• 流通性折價 (115.3.31、114.12.31及114.3.31分別為22.49%、21.76%及23.06%)</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li> <li>•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li> </ul>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度 (115.3.31、114.12.31及114.3.31分別為36.93%、35.70%及40.44%)	•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5年3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582	(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波動度	1%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249	(249)	-	-
<b>民國114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654	(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波動度	1%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285	(267)	-	-
<b>民國114年3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	745	(762)
	波動度	1%	-	-	324	(3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波動度	1%	-	(2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88	(88)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揭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可轉債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0.37%。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麒建設)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鶴京企業)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力拓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拓開發)	其他關係人
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能能源)	其他關係人
力揚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揚機電)	其他關係人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明池)	其他關係人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酒店)	其他關係人
力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開發)	其他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觀光)	其他關係人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	其他關係人
又米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又米創新)	其他關係人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林旭)	其他關係人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方能源)	其他關係人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山林資訊)	其他關係人
至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美國際)	其他關係人
至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懋國際)	其他關係人
宏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易創新)	其他關係人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泰發展)	其他關係人
青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山林企業)	其他關係人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能邦工程)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蘭力麗)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郭山林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郭山林教育)	其他關係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益開發)	其他關係人
新宏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宏興)	其他關係人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瑞開發)	其他關係人
綻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綻堂文創)	其他關係人
鴻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傑工程)	其他關係人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儷京企業)	其他關係人
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鼎國際)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關係人)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向關係人進貨

(1)合併公司發包工程予關係人之合約總價及進貨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115.3.31	114.12.31	114.3.31
鴻傑工程	\$ 152,722	150,642	150,342
能邦工程	9,673	3,555	420
山林旭	487,259	489,270	461,128
力網實業	-	342	-
新宏興	841,598	841,946	-
宏易創新	509,649	6,510	671
環鼎國際	627,364	-	-
力拓營造	248,961	-	-
	<b>\$ 2,877,226</b>	<b>1,492,265</b>	<b>612,561</b>
		進貨(本期計價)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鴻傑工程	\$	14,768	971
能邦工程		5,265	-
山林旭		33,582	20,459
新宏興		53,922	-
宏易創新		244	50
環鼎國際		8,170	-
	<b>\$</b>	<b>115,951</b>	<b>21,480</b>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業經詢比議價後，並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每月計價請款，部分關係人於簽訂合約後預付前置作業費，並於每月計價收到請款單據後以一半即期票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其餘關係人以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藥品及濾材之金額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山林旭	\$ 25	53
其他關係人－宏易創新	<u>14,021</u>	<u>11,676</u>
	<u>\$ 14,046</u>	<u>11,72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條件為每月提送計價資料，本公司於次月付以現金或30天期票支付。

(3)合併公司因重置工程發包予關係人之合約總價及本期計價(帳列負債準備減項)金額如下：

	<u>合約總價</u>			<u>本期完工</u>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山林旭	\$ 6,400	22,911	22,911	-	1,033
宏易創新	<u>28,306</u>	-	-	-	-
	<u>\$ 34,706</u>	<u>22,911</u>	<u>22,911</u>	<u>-</u>	<u>1,03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條件為每月提送計價資料，本公司於次月付以現金或30天期票支付。

###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能邦工程	\$ 5,401	1,943	1,8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鴻傑工程	20,659	26,383	1,5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山林旭	55,419	43,682	59,2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宏易創新	26,822	15,884	12,2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新宏興	29,524	39,76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環鼎國際	29,44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力拓開發	26,14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u>1,889</u>	<u>2,744</u>	<u>448</u>
		<u>\$ 195,304</u>	<u>130,399</u>	<u>75,309</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1,232	-	1,40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6,292</u>	<u>364</u>	<u>687</u>
		<u>\$ 7,524</u>	<u>364</u>	<u>2,092</u>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因發包工程而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b>115.3.31</b>	<b>114.12.31</b>	<b>114.3.31</b>
其他關係人—力拓開發	\$ 24,896	-	-
其他關係人—宏易創新	19,716	-	-
其他關係人—山林旭	6,523	8,962	29,409
其他關係人—鴻傑工程	1,557	2,173	8,931
其他關係人—環鼎國際	1,048	-	-
	<b>\$ 53,740</b>	<b>11,135</b>	<b>38,340</b>

### 4. 租賃(承租)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等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至二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1千元及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016千元、2,682千元及4,662千元。

### 5.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子公司聯貸案所需，由關係人為子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b>115.3.31</b>	<b>114.12.31</b>	<b>114.3.31</b>
最終母公司	<b>\$ 1,139,841</b>	<b>1,174,883</b>	<b>1,209,926</b>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最終母公司背書保證費用分別為1,232千元及1,405千元。

### 6. 其他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其他關係人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8,257千元及3,886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及員工旅遊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2,013千元及1,696千元。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租廠房屋頂予其他關係人之附屬事業太陽能租金收入分別為2,729千元及2,301千元。

####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b>115年1月至3月</b>	<b>114年1月至3月</b>
短期員工福利	\$ 8,908	8,047
股份基礎給付	529	-
	<b>\$ 9,437</b>	<b>8,047</b>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3.31	114.12.31	114.3.3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金	\$ 253,517	253,517	219,653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金	213,618	205,198	131,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短期票券、銀行借款	408,515	409,153	411,068
特許權淨額	銀行借款	1,033,864	1,051,383	1,100,946
長期應收款	銀行借款	<u>2,887,043</u>	<u>2,912,294</u>	<u>2,982,116</u>
		<u>\$ 4,796,557</u>	<u>4,831,545</u>	<u>4,844,80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承攬及發包工程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u>\$ 9,521,040</u>	<u>9,655,925</u>	<u>3,236,708</u>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u>\$ 2,517,915</u>	<u>1,920,885</u>	<u>2,883,983</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稅)	<u>\$ -</u>	<u>2,347</u>	<u>-</u>

#### (二)或有負債：

- 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合約、借款及其他營運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8,091,619千元、8,130,161千元及8,272,204千元。
- 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履約保證需求，由銀行出具之銀行履約保證函分別為1,502,826千元、1,580,096千元及1,271,869千元。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台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工程」(以下稱水資中心)及「台南市永康再生水高階處理設施廠、配水池及配水管網新建工程統包工程」(以下稱配水工程)合約，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工進度逾期遭業主扣款金額共計515,000千元(帳列應收帳款)。惟上述工程於施工過程因受鄰近工程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南科管理局提供之GIS圖資與現實不符使審核程序繁瑣及天候因素與行政因素等，造成工期延宕，故合併公司已積極與業主爭取不可歸責於合併公司之工期展延。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水資中心扣款為412,200千元，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五日送請調解，後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收到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針對水資中心部分調解建議之扣款金額為120,968千元，合併公司已發文同意調解建議，並估計罰款120,968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帳列營業收入減項41,812千元及79,156千元)，後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取得調解成立書，剩餘扣款291,232千元業已全數收回。

另配水工程部分扣款金額102,800千元，合併公司依據水資中心調解建議及律師評估，考量前述不可歸責於合併公司之事由，認為所申請之展延工期係屬有理，並非無據，故於民國一一三年估計罰款31,074千元(帳列營業收入減項)。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送請調解，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4. 合併公司承攬臺北市政府「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案六期」，因設備及水質未達水污染防治法標準違反契約約定遭業主罰款23,750千元，惟部分罰款之裁罰標準尚有爭議，本期依前次同類型裁罰之調解結果估列相關裁罰金額為11,875千元(帳列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減項)，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送請調解，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配合集團組織架構重整及母公司營運資金規劃，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向最終母公司力麒建設購買子公司綠山林30%股權，預計交易金額為1,074,710千元。

###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898	41,734	131,632	85,974	32,519	118,493
勞健保費用	11,639	2,569	14,208	10,457	2,399	12,856
退休金費用	4,740	1,051	5,791	4,392	1,047	5,4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30	2,163	7,793	4,472	1,859	6,331
折舊費用	14,658	1,407	16,065	13,530	1,141	14,671
攤銷費用	29,271	6,369	35,640	29,165	6,369	35,534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1,410,848	455,278	451,778	451,778	-	6.40 %	3,527,121	Y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6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7,054,241千元×20%=1,410,848千元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7,054,241千元×50%=3,527,121千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50	288	0.03 %	28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宏易創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780,910	38,788	4.98 %	38,78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 股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48,000	-	3.91 %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亞風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93,000	14,915	1.15 %	14,915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845	6,125	0.57 %	6,125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宏易創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258	2,340	0.23 %	2,340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5,872	3,004	0.62 %	3,004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4,156	52,573	- %	52,573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92,113	73,543	- %	73,543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382,400	9,774	1.83 %	9,77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9,445	14,038	1.38 %	14,038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0,473)	(12.00)%	按月計價	-	-	65,568	7.59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2,664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1.76%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425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0.14%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00,473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7.79%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568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0.39%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83,177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6.45%
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539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0.5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識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 工程及廢(污)水處 理等業務	1,773,984	1,773,984	223,013,980	100.00 %	3,131,442	35,385	35,385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 工程及廢(污)水處 理等業務	1,133,597	1,133,597	151,979,149	70.00 %	2,050,678	61,596	43,117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 (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 工程及廢(污)水處 理等業務	290,000	240,000	29,000,000	100.00 %	71,718	(698)	(698)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力麗環保(股)公 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344,049	344,049	17,942,000	97.72 %	185,550	(1,344)	(2,610)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及再生 水處理等業務	420,000	420,000	42,000,000	70.00 %	406,678	(3,194)	(2,236)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宜宸開發(股)公 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39,990	139,990	11,000,000	100.00 %	3,146	(19)	(19)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 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70.00 %	122,727	(7,706)	(5,393)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 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318,248	318,248	3,427,710	50.41 %	303,150	19,226	7,150	
山林水環境工程 (股)公司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 業等之投資	272,072(註1) (USD5,610) (RMB20,000)	266,242(註1) (USD5,610) (RMB20,000)	8,568,730	100.00 %	178,225	2,357	2,35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Mor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 業等之投資	92,740(註1) (USD5) (RMB20,000)	90,077(註1) (USD5) (RMB20,000)	2,963,730	100.00 %	131,179	1,947	1,947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 業等之投資	92,580(註1) (RMB20,000)	89,920(註1) (RMB20,000)	40	40.00 %	131,157	5,668	1,946	關聯企業

註1：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2：除關聯企業外，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寧北控浩源 水務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 廢(污)水處理 等業務	108,782 (RMB23,500)	(註一)	92,580 (RMB20,000) (註二)	-	-	92,580 (RMB20,000) (註二)	5,665 (RMB1,242)	40.00%	2,266 (RMB497) (註三)	108,704 (RMB23,483)	9,945 (RMB2,18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580 (RMB20,000)	92,580 (RMB20,000)	4,232,545 (註一)

註一：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7,054,241千元×60%=4,232,545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污水處理專業單位，主要經營污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另，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